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我们审阅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及相关材料，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和制度的规定。

二、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进行了修订。发行方案修订后，公司仍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方案（修订稿）、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募集资金总额发生变化，公司相应修订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并形成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涉及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相应修订了关于本次非公

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修订稿),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括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敬远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力系父子关系,同时韩力担任天津安塞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本次发行完成后其构成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吴建新为公司董事兼总裁,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因此天津安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吴建新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发生变化,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调整情况,公司与天津安塞、吴建新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删除协议中关于发行总股数的表述,该等补充协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孙振华：_____ 严骏：_____ 肖勇波：_____

2020年8月9日